

中国
文化
思想
史
十六讲

吕思勉 著

漓江出版社

中國文化思想史
十六講

錢穆講 蕭公權記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中国
文化
思想史
十六讲

吕思勉 著

漓江出版社
桂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文化思想史十六讲/吕思勉著. —桂林:漓江出版社, 2014. 11
ISBN 978-7-5407-7332-8

I. ①中… II. ①吕… III. ①文化史—思想史—研究—中国 IV. ①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24847 号

出版人:郑纳新

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:541002

网址: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021-55087201-833

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(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2306 号 邮政编码:253000)

开本:880mm×1 230mm 1/32

印张:5.25 字数:100 千字

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。

(电话:0534-2671218)

目 录

中国文化史六讲

- 第一讲 婚姻族制/3
- 第二讲 户籍阶级/13
- 第三讲 财产制度/21
- 第四讲 农工商业/29
- 第五讲 衣食居处/38
- 第六讲 交通通信/47

中国政治思想史十讲

- 第一讲 中国政治思想史之分期/57
- 第二讲 中国政治思想史上之两派/60
- 第三讲 上古到战国的社会变迁/64
- 第四讲 先秦的政治思想/72
- 第五讲 秦汉时代的社会/98
- 第六讲 汉代的政治思想/106
- 第七讲 魏晋至宋代以前的政治思想/118
- 第八讲 宋明的政治思想/127
- 第九讲 清中叶前的政治思想/146
- 第十讲 近代的政治思想/151

中国文化史六讲

第一讲 婚姻族制

《易》曰：“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。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。有男女，然后有夫妇。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。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。”若是乎社会之组织，实源于家族，而家族之本，又由于男女之牝合也。欲知文化之源者，必不容不知婚制及族制审矣。

今言人伦，必始夫妇。然夫妇之制，非邃初所有也。《白虎通》言，古之时，人民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是为夫妇之制未立之世。斯时匹合，盖惟论行辈。同辈之男，皆可为其女之夫。同辈之女，皆可为其男之妻。《周官·媒氏》有会男女之法。而《礼运》言“合男女，颁爵位，必当年德”，盖由于此。其后虑以争色致斗乱，而程度日进，各部落之接触日繁，乃有劫略或价买于异族者。婚礼必行之昏时，盖即源于略夺。六礼之纳征，则卖买之遗俗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“取于异姓，所以附远厚别也。”厚别所以防同族之争乱，附远则借此与异族结和亲也。益进，则脱卖买之习，成聘娶之礼矣。婚礼有六，曰纳采，亦曰下达，男氏求婚之使。曰问名，女氏既许婚，乃曰：“敢请女为谁氏。”谦，不必其为主人之女也。问其姓氏者，盖主人之亲戚或佣婢之类也，果是主人之女，奚用问姓也。纳采，问名共一使。曰纳吉，归卜之于庙。曰纳征，亦曰纳币，卜而得

吉，使告女氏，纳玄纁束帛俚皮。曰请期，定吉日也。吉日男氏定之，然必三请于女氏，女氏三辞，然后告之，示不敢专也。曰亲迎。亲迎之夕，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醕，所以合体，同尊卑，以亲之也。质同平。明，赞妇见于舅姑。厥三日。明，舅姑共飧妇。舅姑先降自西阶，妇降自阼阶，以著代也。此礼亦称授室。与适（同嫡）子之冠于阼同，惟家妇有之。妇人三月以三月气候一转也。而祭行。舅姑不在，则三月而庙见。未庙见而死，归葬于女氏之党，示未成妇也。《礼记·曾子问》。必三月者，取一时，足以别贞信也。《公羊》成公九年，《解诂》。纳征之后，婿若女死，相为服丧，既葬而除之。故夫妇之关系，实自纳征始。然请期之后，婿若女之父母死，三年服阕，仍可别婚。《礼记·曾子问》。则礼必成于亲迎。后世过重纳征，乃有未嫁婿死、女亦为之守贞者，宜清人汪容甫讥为好仁不好学。其蔽也，愚也。

娶妻之礼如此。若言离婚，则妇人有七弃，五不娶，三不去，说见《公羊解诂》。庄公二十七年。其说曰：尝更三年丧不去，不忘恩也。贱取贵不去，不背德也。有所受无所归不去，不穷穷也。丧妇长女不取，无教戒也。世有恶疾不取，弃于天也。世有刑人不取，弃于人也。乱家女不取，类不正也。逆家女不取，废人伦也。无子弃，绝世也。淫佚弃，乱类也。不事舅姑弃，悖德也。口舌弃，离亲也。盗窃弃，反义也。嫉妒弃，乱家也。恶疾弃，不可奉宗庙也。《大戴礼记·本命篇》略同。后世法律，亦明七出之文，然社会情形，今古不同，故律所强其出之者，惟在义绝。何谓义绝，律无明文，盖难言之，故以含浑出之也。

婚礼精义，在于男不亲求，女不亲许。今世婚姻适得其反矣。吁！故如鲁季姬使鄆子请己，《春秋》大以为非。《公羊传》僖公十四年。然如《左氏》所载，子南子皙，争婚徐吾氏，乃使其女自择者，亦非无之。《左传》昭公六年。婚礼不称主人，特其形式而

已。《公羊传》隐公二年。固非如后世，全由父母主婚，男女绝不与闻也。

婚年。《书传》、《尚书大传》。《礼记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、《周官》皆云男三十，女二十。《墨子·节用》、《韩非·外储说右下》则曰男子二十，女十五。《大戴礼记·本命》谓上古男五十，女三十。中古男三十，女二十。此皆为之极限，使不可过。非谓必斟若划一也。大抵婚年早者，出于蕃育人民之意。迟则由于古人财力不及，故杀礼多婚，为《周官·大司徒》荒政十二之一。古者霜降逆女，冰泮杀止。《荀子·大略》、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。至于仲春而犹不能婚，则其财力不逮可知。故《周官·媒氏》，仲春会计也。男女，奔者不禁。所谓奔者，谓不备礼，正以贫乏故也。六礼不备曰奔，非淫奔之谓也。婚年婚时，以王肃之说为通，见《孔子家语·本命解》及《诗·摽有梅》疏。后世生计渐裕，则婚嫁较早。曹大家十四而适人，见《女诫》。汉惠帝令女子十五不嫁五算，《汉书》本纪。惠帝时成年者纳一算。皆其征也。《大戴记》谓婚年自天子至庶子同。《左氏》则谓国君十五而生子。见襄公九年。越勾践挠败于吴，乃颁律男女十七不婚嫁者，科其父母，以进生殖也。

畜妾之俗，起于富贵之淫侈。《盐铁论·散不足篇》谓“古者一夫一妇，而成家室之道”。妾非邃古所有，见于书传者，惟此而已。妾御之数见于经者，《公羊》谓天子娶十二女，《公羊传》成公十年《解诂》。诸侯九。庄公十八年。取一国，则二国往媵，皆有侄娣。夫人有左右二媵。侄为今之内侄女，娣为今之小姨。《曲礼》谓“天子有后，有夫人，皆世妇。有嫔，有妻有妾。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妇，有妻有妾”。《昏义》谓天子有一后，三夫人，九嫔，二十七世妇，八十一御妻。《周官》无三夫人，有世妇女御，而不言其数。案冠、婚、乡、射、燕、聘诸义，皆《仪礼》之传，传文皆以释经。惟《昏义》

末节，与经不涉，文亦不类。而百二十人之数，适与王莽和、嫫、美、御之制合，《汉书》本传。和、嫫、美、御亦一百二十人。其为后人窜入无疑。古者诸侯不再娶，所以“节人情，开媵路”也。《公羊》庄公十八年。《仪礼·丧服传》。媵与夫人之娣，为贵妾，得为继室。《昏礼》曰“无大夫冠礼而有其婚礼，古者五十而后爵，何大夫冠礼之有”。然则大夫五十，犹得再娶，其为继娶可知。得继娶，其本为妾媵可知。故知畜妾为后起之俗也。

《颜氏家训》云：“江左不讳庶孽，丧室之后，多以妾媵终家事。河北鄙于侧出，不预人流。是以必须重娶。至于三四。”盖江左犹存有妾不得再娶之义，河北则荡然也。《公羊》质家，《公羊》有文质两家，质求实际也。母以子贵。隐公元年。又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质文篇》。然妾为夫人，特庙祭之。子死则废。《公羊传》隐公五年，《解诂》。犹与正夫人有别。此由本为妾媵故然。再娶事自有异。《唐书·儒学传》：郑余庆庙有二妣，疑于祔祭，请诸有司。博士博士为太常寺司员，掌礼也。韦公肃议曰：“古诸侯一娶九女，故庙无二適。自秦以来有再娶。前娶后继，皆適也。两祔无嫌。”余庆用其议。后世亦多遵之，同为適室，只限继娶。若世俗所谓兼祧（嗣也）双娶等，则为法所不许。大理院统字四百二十八号解释，以后娶者为妾。妾之有无多少，古视贵贱而分，后世则以贫富而异。法律仍有依贵贱立别者，如《唐书·百官志》：亲王孺人二人，媵十人。二品，媵八人。国公及三品，媵六人，四品媵四人，五品媵三人。庶人娶妾，亦有限制。如《明律》，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，方听娶妾，违者笞四十。然多成具文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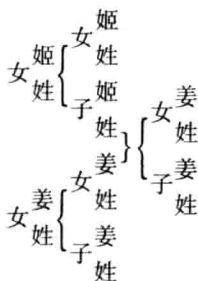
贞妇二字，昉见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。宋伯姬逮火而死，鲁女嫁宋伯姬。古例傅姆不下堂。傅，年长之男侍。姆，年长之女侍。《春秋》特书之。《公羊传》襄公三十年。以及《芣苢》、《柏舟》柏舟，齐公主嫁

卫国君，甫抵卫城而国君亡。《大车》之序于《诗》。皆见《列女传》。刘向学《鲁诗》，今诗分鲁、齐、韩三家，古唯《毛诗》而已。皆可见儒家之崇奖贞节。然有淫通者，亦不以为大过。《凯风》之诗，卫有七子之母，不安其室。而孟子曰：“《凯风》，亲之过小者也。”视再嫁尤为恒事。《郊特牲》曰：“一与之齐，（妻也）终身不改，故夫死不嫁。”案：“一与之齐，终身不改。”谓不得以妻为妾。非谓不得再嫁。注亦不及再嫁义。此语为后人窜入无疑。宋学家好作极端之论。宋学盛行，而贞节乃益重，上中流女子，改嫁者几于绝迹矣。世多以伊川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之言为诟病。案此语出程氏《外书》，《外书》本不如《遗书》之可信。而此语之意，亦别有在，意在极言失节之不可，非主妇女再嫁言也。泥其辞而昧其意，亦流俗无识使然。未可专咎小程也。

倡妓之始，娼妓本作倡伎，最初之时，本为男人所操之业。日本谓之卖淫。世多以《管子》女闾三百为征。此盖后世乐户之流。至于私倡，则其原始，无可征矣。后世乐户，多以罪人及其家属充之。或取诸贱族。详见《癸巳类稿》。乐户分官奴婢和私奴婢两种，俞正燮理初著有《乐户集》。

以上论婚制竟。以下略论族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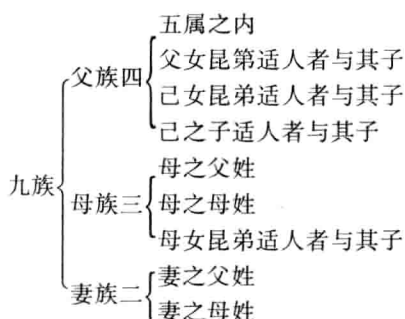
夫妇之制既为邃初所未有，则保育子女之责，必多由母任之。故人类亲亲之情，必造端于母子。知有母，则知有同母之人焉。由此而推之，则知有母之母焉。又知有与母同母之人焉。亲属之关系，自此昉也。故古代血统，以母为主，所以表其血统者为姓。于文，女生为姓，职是故也。女系时代，得姓之由，略如下图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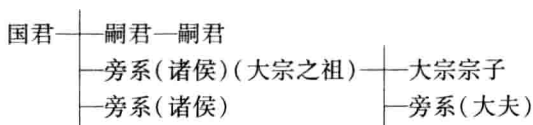
斯时甥舅为一家之人，同姓一，异姓二，阴阳之义也。母党者，生之所自出也；妻党者，生之所由出也，终始之义也。其后所生者虽不同，而其为甥舅则一也，均异姓也。而世叔父则否。欧俗财产或传诸甥由此。人类生计，必自渔猎进于游牧，自游牧进于耕农。渔猎之世，民居出谷洲渚之间，可以合族而处。游牧须逐水草，耕农各有分地，斯不然矣。丁斯时也，人民由合而分，而女子遂为男子之私属。私其子姓，人有恒情，有财产者，必思传于子。又古代职业，父子相继，欲知其人为何如人者，必先知其父为何如人。财产权力之统系，亦必有以表之。夫是之为氏。故姓之始，恒从女。而氏之起恒从男。

然至男权日张，妻子皆为之私属，周时子姓乃随父，如文王姓姬，夫人任武王亦姓姬。则表女系之姓，亦易而为男系。如周姓姬，齐姓姜，宋姓子是也。是之谓正姓，同出一祖者，正姓皆同。而又有氏以表其支派。若鲁之三桓，孟孙氏、仲孙氏、季孙氏。郑之七穆是也。是之谓庶姓。详见《礼记》、《尚书大传》注疏。三代以前，大抵男人称氏，女子称姓。详见顾亭林《原姓》。姓百世尚不更，氏数传而可改。封建既废，谱牒沦亡，正姓多不可知。亦无新起之庶姓，而姓氏之别遂亡。详见《通志·氏族略》。古有王牒纂修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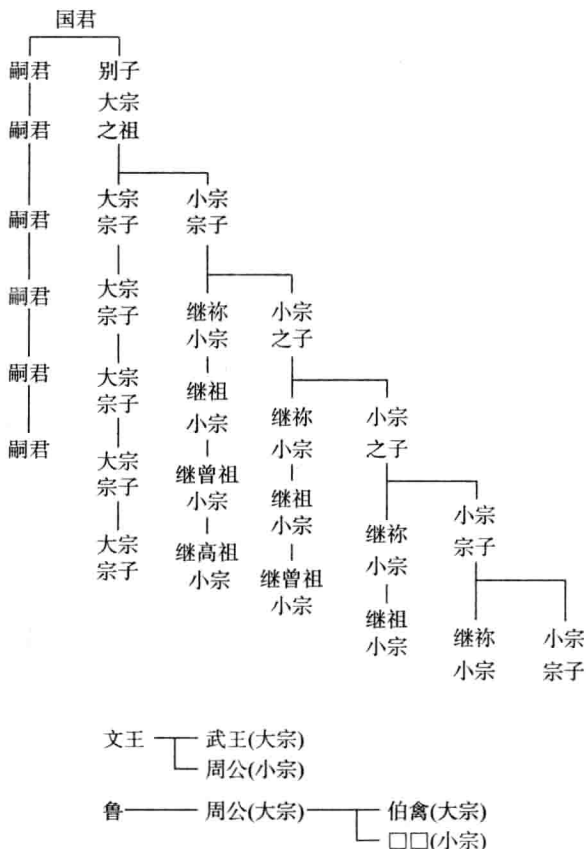
下图九族，为今《戴礼》、《欧阳尚书》说。



古文家以上自高祖，下至玄孙为九族，乃九世之误也。俞荫甫说。宗法至周而始详，盖亦至周而始严，其法以别子为祖。别子之正適为大宗，次子以下，皆为小宗。小宗之正適，为继祢小宗，其正適为继祖小宗，以次相传，为继曾祖小宗，继高祖小宗。继祢者兄弟宗之，继祖者从兄弟宗之，继曾祖者再从兄弟宗之，继高祖者三从兄弟宗之，六世亲尽。则不复宗事与我同六世之正適，故曰五世而迁。大宗之正適，则永为同出一祖者所宗事，故曰百世不迁。凡诸小宗，皆为大宗所统摄。族之殇与无后者，从祖附食。皆祭于大宗之家。故小宗可绝，大宗不可绝。《仪礼·丧服》。大宗不绝，则同出一祖之人，皆能抃结而不散。此宗法之组织，所以为坚强而悠久也。天子者，同姓诸侯之大宗。诸侯者，同姓大夫之大宗。故曰“君之宗之”。《诗·笃公刘》。然则宗子皆有土之君，故能收恤其族人。族人皆与宗子共生息于其封土，故必翊戴其宗子。此宗法与封建，所以相辅而行也。九族之义，详见《五经异义》。宗法详见《礼记大传》。古者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诸侯。祖，正统之世祖也。宗，旁系也。



如上图,大宗之祖不能称国君为祖也。然称宗则可也。而不能亲与祭祀,以正名也。旁系在本系内称诸侯,至别系内又得称世祖。小宗在别系内又得称大宗。



古代之民所以笃于宗族者，先有族后有宗。以其时人类相亲相爱之情未广，分工协力之道未备，政治与生计之转结，皆止于是也。后世亲爱之情日扩，通工易事之范围亦日广。职业复杂，断不容聚族而居，强宗巨家或且为政令之梗。则宗法不得

不替，而相生相养，专恃五口八口之家，治理则胥由于国矣。有谓古之家族观念厚，今之家属观念薄，实则非人心之异，乃社会之组织不同有以致也。古者社会组织简陋，宗族事务非协力无以生存。今则适趋其反，工商发达，凡百事业，皆可以金钱代力。则宗族愈大，反致无济于事，是以宗族之观念疏焉。丧服同财，以大功为限。平民有弟，则为余夫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。可见古者卿大夫之家，较今日普通之家为大。平民之家，则相等也。五口八口，为一夫上父母，下妻子。此谓相生相养，不得不然之转结。较诸欧人，亦仅多上父母一代耳。此非至人人“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”之世，不易破除也。宗族百口，累世同居之事，史传多载之。笃旧者侈为美谈，喜新者又以为诟病，其实以中国之大，此乃凤毛麟角耳。制度与社会组织，格不相入，未有能行之广、持之久者也。继嗣之法，自周以来，始专重嫡长。其时宗族方盛，宗子之地位最尊，有一大宗，则同出一祖之人，皆得所依倚。故所不可绝者仅大宗。后世宗法既废，敬宗收族之意亦亡。而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之见解，依然如故，《孟子·离娄上》。遂至人人皆欲立后，此其势实不可行。故仪礼之家多非之。然财产既许私有，无后则产无所归，归公非人情所愿。近亲分受，转益纠纷，尚不如立一人焉。主其祀而袭其产之为得，此习俗之所以重立嗣，而法律亦从而许之也。惟今世法律，当重保护人之财产，立后与否，当听其人之自愿。财产归诸何人，当一凭本人之意。而法律于此，不能尽符。此则未尽善者耳。赵甌北先生著《陔余丛考》一书，专叙历史上制度与社会组织正史所遗漏不载。

兼祧之法长房之子兼祧于其次各房者，则于本生父母服三年而于兼祧父母服一年。小房之子兼祧长房者，于本生父母服一年，于兼祧父母三年。创于清高宗时。盖一族人丁衰少时，往往近亲固无多丁，远房亦

无支子。清律禁立异姓为后。惟仍得为养子,且得分给财产。又禁昭穆辈份相称也。失序,非如是,不能令人人皆有后也。女子继承,系国民政府新定之法,于理固当。然与习俗相违,推行尽利,尚非旦夕间事也。